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24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114）年度「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管理-11.4-動防-01-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479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509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5868>）辦理。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各機關（單位）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

動保處

114/07/15



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本計畫執行期限於本年7月1日起實施。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花蓮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署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署長 徐榮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42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1842048-A1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變更114年度「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計畫編號：114管理-11.4-動防-01-3）預算明細乙案，如確因計畫業務實際所需，本署同意變更（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14年7月23日動防畜字第1141059322號函。

正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副本：本署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1.4-動防-01-3

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BS2025071016190291897 114/07/23 17:53:2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7月



3.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30	0	630	70	0	700	
25-00	物品	630	0	63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70千元。	0	700	合計：670,000元 購置防護衣組、雨鞋、固定器、消毒劑及其他相關防疫資材共670,000元，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 計畫變更： 變更後合計：700,000元 增加購置防疫資材費用3萬元，供所轄配合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防疫養畜農民。
40-0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	
43-00	獎勵金	0	0	0	0	0	0	合計：30,000元 頒發113年度協助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30,000元(10,000元/人×3人)。 計畫變更： 因協助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眾多，故追減是項預算，增列至物品項下以購置防疫物資。
合計		630	0	630	70	0	700	



農業局「114 年度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新臺幣 7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11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2414 號函及 7 月 25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42048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114 年度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3 萬元、市配合款 7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採購所需之消毒藥劑、防護衣組、雨鞋等防疫相關資材，用於防疫輔導工作及獎勵本市配合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

四、預期成果：

使落實防疫工作之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自主防疫概念，有效提升國內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效能，以維持重要豬病非疫區之目標。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函及計畫書。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採購防疫相關資材所需業務費 70 萬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補助款	市款	補助款	市款
計畫核定	0 元	0 元	630,000 元	70,000 元
已編列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不足額	0 元	0 元	630,000 元	70,000 元

補助款墊付金額為 63 萬元，市配合款墊付金額為 7 萬元，總提墊付金額為 70 萬元。